

# 各國立大學校院(不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五、金門大學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仍偏低，且學雜費收入趨減，允宜研謀廣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

金門大學校務基金114年度預算案編列自籌收入2億8,046萬2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億7,565萬7千元增加480萬5千元(增幅1.74%)。經查：

### (一)近年自籌收入趨增，惟占總收入比率仍偏低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來源包括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又自籌收入係指學雜費收入等8項<sup>1</sup>；期透過實施校務基金，擴大自籌收入財源，減少各國立大學校院對於政府補助之依賴。檢視近年金門大學收入概況(詳表1)，該校自籌收入決算數自110年度之2億7,041萬6千元增為112年度之2億8,237萬元，增加1,195萬4千元(增幅4.42%)，自籌收入趨增，惟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介於34.69%至35.97%，未及4成，相對同期間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平均值介於54.31%至56.54%<sup>2</sup>，顯示該校對政府補助收入仰賴仍深。

### (二)高度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財源，惟近年學雜費收入減少，尚待廣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

觀諸110年度至114年度金門大學自籌收入來源(詳表

<sup>1</sup> 包括：1. 學雜費收入、2. 推廣教育收入、3. 產學合作收入、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6. 受贈收入、7. 投資取得之收益、8. 其他收入。

<sup>2</sup> 引自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第乙-51頁載示，110至112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平均值分別為54.31%、54.70%及56.54%。

1)，以學雜費收入占比介於 58.86%至 64.3%間為主，顯示高度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收入財源；惟受少子女化趨勢及地點偏遠等影響，學雜費收入決算數自 110 年度之 1 億 7,387 萬元降為 112 年度之 1 億 6,619 萬 9 千元，減少 767 萬 1 千元(減幅 4.41%)，又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學雜費收入 1 億 6,577 萬 2 千元為近年最低；為降低該校對政府補助之依存度，尚待廣拓其他自籌收入財源<sup>3</sup>。

表 1 金門大學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學雜費收入(A)		173,870	170,016	166,199	168,567	165,772
建教合作收入		51,770	64,888	60,606	65,000	65,000
推廣教育收入		574	1,064	2,180	900	1,5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969	24,577	24,920	26,000	25,000
受贈收入		7,226	5,641	5,895	2,000	2,500
投資取得之收益		6,042	9,487	16,999	9,150	15,650
其他收入		3,965	5,053	5,571	4,040	5,040
<b>自籌收入小計(B)</b>		<b>270,416</b>	<b>280,726</b>	<b>282,370</b>	<b>275,657</b>	<b>280,462</b>
政府補助收入(C)		509,100	524,399	502,607	511,344	525,536
總收入(D=B+C)		779,516	805,125	784,976	787,001	805,998
<b>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B/D)</b>		<b>34.69</b>	<b>34.87</b>	<b>35.97</b>	<b>35.03</b>	<b>34.80</b>
<b>學雜費收入占自籌收入比重(A/B)</b>		<b>64.30</b>	<b>60.56</b>	<b>58.86</b>	<b>61.15</b>	<b>59.11</b>

說明：110 年度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金門大學提供。

綜上，金門大學自 110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趨增，惟對照同期間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均值統計，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未及 4 成仍偏低；又該校高度仰賴學雜費收入作為主要自籌財源，受少子女化趨勢及地點偏遠等影響，近年學雜費收入概呈減

<sup>3</sup> 洽據金門大學表示，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偏低及學雜費收入占自籌收入比重偏高之原因，主要係該校地處離島，在地廠商不多，產學合作計畫囿於地緣關係，可承接之計畫案相對有限，又離島生源受限，且金門縣免費訓練課程多，推廣教育發展不易，致自籌收入成長相對受限。為提升自籌收入並兼顧財務永續，自 106 年度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110 至 112 年度自籌收入維持穩定成長，且學雜費收入占自籌收入比重下降，未來亦將持續進行開源節流措施之管考，以提升自籌收入。

少，允宜積極開發其他自籌收入財源，俾改善校務基金財務自主性。

(分機：1932 陳如慧)